

## **尚纬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专项披露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专项披露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关联交易追认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专项披露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